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第25(8)及25(1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有關費用須經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事先批准。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6 - 00110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	
001106 - 003429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5(8)及25(14)條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成員中，香港居民所佔的比例；評審局的成員如果是香港居民，會否享有任何酬金	
003430 - 005235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上訴機制的範圍；就司法覆核的渠道而言，覆檢機制與上訴機制有否任何分別；該條文會否有任何追溯效力	
005236 - 0101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7及28條；"批准"與"事先批准"的分別；在條例草案中，是否在所有"批准"之前加上"事先"一詞	
010130 - 010740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9條；《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擬議第8(2)條所指的成員人數	
010741 - 01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0 - 012216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在隨後的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第35條	
012217 - 012559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36條；條例草案的範圍	
012600 - 01330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37至39條	
013306 - 014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	
014119 - 015109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2及43條；條例草案第43(2)條的效力	
015110 - 015252	主席	政府當局就擬議上訴機制提出修正案的時間；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